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114 學年度寒假重修及補修學分班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補充規定。

二、開班對象：凡各學期成績不及格而未取得學分之同學可報名參加。

【同學科同學分數之上、下學期平均達及格分數者，即可取得該科上下學期之學分，可不需要報名】，另補修依照實際情況開班。

三、開班原則：課程以**寒假重修下學期課程**為原則，並暑假重修上學期課程為原則。（惟「對開科目」不限上下學期均得報名。但**正在修習科目不得報名**，如違反者無法取得學分且不得退費）。課程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。

(一) **專班**：重修或補修人數**達 15 人以上者**。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6 節課。課程之收費，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 40 元。

(二) **自學輔導班**：重修或補修人數原則**達 5 人以上及 15 人以下者**。由教師指定教材，提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；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，屬於重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3 節課，屬於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6 節課；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，由學校安排之。每人每學分收費新臺幣 240 元。

(三) 教師授課鐘點費或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之支給數額，以每節課新臺幣 420 元至 550 元為原則，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四、操作及報名網址：校務行政系統（巨耀）。◎請務必存檔！

https://hschool-mlife.k12ea.gov.tw/ecampus_KH/Login.action?schNo=210305D

五、預定期程（如具有異動則將再行通知並敬請留意本校官方網站有關訊息）：

(一) 公告實施辦法：預計 114 年 11 月 7 日。

(二) 調查意願科目：預計 114 年 11 月 15 日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止（如該科目不及格人數未達 5 人則不調查意願）。

(三) 公告「預定重修自學班開課一覽表」及選課期間：預計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21 日止（有填寫意願者才可以選課）。

*請務必依照各開課時間，審慎衡量開課時段是否重疊，並自行妥善選擇課程！

(四) 公告繳費方式及繳費日期：預計 114 年 12 月 29 日至 115 年 1 月 4 日止。

(五) 公佈「重修自學班開課一覽表」及上課名單：預計 115 年 1 月 20 日。

(六) 未開課退費期限：預計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（暫定）。

(七) 上課期間：預計 115 年 1 月 24 日至 115 年 2 月 1 日止（暫定）。

前開預定期程，本校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或適當修正；如具有異動則將再行通知，敬請留意本校官方網站有關訊息。

六、退選退費或補助：

(一) 如課程正式開始前，若學生該學年學分如已經取得，得申請退費；如課程正式開始後，除不可抗拒事件以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(二) 身心障礙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，得申請免繳費用，並採取「主動申請」制，將依照該學期註冊查調結果認定，惟同一學期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！

(三) 退選退費或補助請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匯款帳戶（存摺或存簿封面影本）後依照期限 E-MAIL 至電子信箱 teach212@gm.tnfsh.tn.edu.tw 或以紙本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七、成績評量及計算：

(一) 學生重補修之成績評量範圍應包括全部重補修全部課程，成績評量方式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補充規定辦理。

(二) 學生重補修期間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（含）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，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、病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。

(三) 學生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，以及格分數登錄並取得該學分，但學年成績之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成績平均計算。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。

(四) 學生補修成績依照實得成績登錄。

(五) 成績及學分數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（分機 220）、重補修問題請洽教學組（分機 212）。